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09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在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出席者：	郭炳江先生	(TK)	主席
	區載佳先生	(CKA)	
	高贊明教授	(JMK)	
	溫冠新先生	(KSW)	
	詹伯樂先生	(JB)	九廣鐵路有限公司
	陳耀東先生	(AnCN)	香港建造商會
	程林桂珍女士	(TCG)	房屋署 - 代表馮宜萱女士
	林偉權先生	(DL)	香港保險業聯會
	鄧華勝先生	(WST)	職業安全健康局
	黃敦義先生	(CWG)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余官政先生	(KCY)	香港安全督導員協會
	梁文豪先生	(MHL)	發展局
	梁少文先生	(SML)	屋宇署
	曹承顯先生	(SHT)	勞工處
列席者：	陳建光先生	(KnKC)	渠務署
	鄭正煒先生	(AK)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陳炳泉教授	(AtC)	香港理工大學
	梁耀康先生	(YHL)	機電工程署
	袁劍笙先生	(VY)	機電工程署
	梁偉雄先生	(AL)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1
	郭敬威先生	(RKK)	經理（議會事務）3
缺席者：	蔡鎮華先生	(CWC)	
	何安誠工程師	(TH)	
	許漢忠先生	(SH)	
	陳迪生先生	(PhCN)	香港建築師學會
	吳國群先生	(KwKN)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彭朗先生	(LP)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蕭景南先生	(WS)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
	曾昭群先生	(CKT)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馮宜萱女士	(AF)	房屋署
	林家泰先生	(RL)	保險業監理處
	劉智強先生	(CKeL)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徐偉先生 (WT) 渠務署
黃君華教授 (FW) 香港理工大學

進展報告

負責人

2.1 通過 2009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 2009 年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進展報告編號 CIC/CSS/R/001/09 的內容，並通過 2009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2.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程第 1.2 項 新保險索償調解試行計劃非正式工作小組的進展會於議程第 2.9 項討論。

有關推出良好工地安全表現獎勵計劃，經討論後，議會將領導有關工作，香港建造商會、勞工處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將全力支持。議會秘書處會聯絡上述部門／機構，以討論未來路向。

議會秘書處
／香港建造商會
／勞工處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議程第 1.5 項 「建築地盤重型車輛倒車視像裝置資助計劃」的設立原意是向 1,000 部重型車輛提供資助。超過 700 部車輛已申請有關資助。曹承顯先生表示，勞工處處長同意考慮在 2010 年初擴展資助計劃的範疇，惟須視乎勞工處屆時的財政狀況而定。

議程第 1.6 項 議會主席已向屋宇署署長發出函件，提出擬備新建住宅樓宇安裝吊船作業備考的要求。區載佳先生報告，有關規定將會納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第 218 號的修訂。而諮詢業界持份者對作業備考修訂擬稿的意見則會於 2009 年 7 月間進行。

負責人

議程第 1.7 項 設計、安裝及維修澆注錨固裝置工作小組主席已草擬有關指引並發送予屋宇署審閱。工作小組擬於 7 月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指引初稿。

議程第 1.10 項 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已致函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要求他們加強宣傳及教育新電線顏色代碼的應用。委員會接獲機電工程署的覆函，表示已就新電線顏色代碼採取相應行動及活動。機電署代表應邀就此進行簡報，並載於議程第 2.4 項。

議程第 1.12 項 有關工地安全行為研究的活動，會於議程第 2.10 項討論。

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於 2009 年 4 月 16 日曾去信業界的主要從業員，提醒他們採納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

2.3 香港理工大學「酷熱及潮濕天氣對建築模板工人的影響」的建議研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SS/P/010/09。議會秘書處接獲理大陳炳泉教授的函件，請議會提供港幣 350,000 元的財政支持，就酷熱及潮濕天氣對建築模板工人的影響進行所建議的研究。鑑於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高贊明教授表示他不會參與作出資助與否的決定。

陳炳泉教授向成員簡報建議研究的細節。研究將會包括檢閱相關文獻、實驗室測試及實地測試，需時三年。成員對於研究工作需時甚久才能完成表示關注。經討論後，成員認為研究期間應發表中期報告，載列初步研究結果，以供業界參考。在考慮過成員所關注的事項後，研究將會從模板工人擴展至混凝土工人及紮鐵工人。陳炳泉教授解釋，待研究完成後，將可制訂與天氣狀況相應的緩解措施之指標，以供業界遵從。

負責人

主席認同有關研究可提供客觀而科學化的理據，以納入指引內。成員討論建議書內容，並大致支持向議會建議資助此研究，惟研究計劃須作出修訂，以擴大其涵蓋範圍，並在研究期間提供所需的研究成果。

待研究完成後，委員會可考慮是否將研究結果納入指引的修訂版，或以技術備忘錄的形式公布。議會秘書處接獲陳炳泉教授的修訂建議書後，將聯同詹伯樂先生，檢視建議書是否可被接納，其後才會就建議的財政資助進行所需審批程序。

**議會秘書處
/JB**

(陳炳泉教授於下午 3 時 25 分離席。)

2.4 實施及宣傳新電線顏色代碼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SS/P/011/09 的內容。機電署代表簡介在香港實施及宣傳新電線顏色代碼（新代碼）的詳情。簡報內容包括推行新代碼的理據、先前進行的諮詢、新代碼的宣傳及訓練工作、新代碼的應用範圍及實施進度，以供成員參考。機電署指出，超過 99.5%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已完成相關訓練，而該署亦從未接獲與新代碼相關的意外報告。成員對機電署宣傳新代碼所進行的工作表示讚賞。

鄭正煒先生報告，機電署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已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為物業管理人員舉辦講座介紹新代碼，參加者超過 60 人。

溫冠新先生補充，新《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已強調進行電力工程時需截斷電源、工作前測試電路及移除破舊電線的重要性。

黃敦義先生表示，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建訓學院）及房屋署會攜手安排電業工程安全講座，對象是電業工程人員及房屋署的房屋管理組。

CWG

負責人

**2.5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
2009 年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曹承顯先生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12/09 的內容。他指出專責小組成員非常關注棚架的安全問題，並曾討論為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僱用安全主任的可行性。專責小組擬邀請棚架從業員出席下次專責小組會議，以徵詢他們對棚架工程安全的意見。

曹承顯先生報告，下一個推廣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之工作安全的地區是深水埗及荃灣。同時，勞工處及機電署將會繼續加強有關電力裝置工程安全的教育及宣傳。

成員亦備悉屋宇署會研究為即將推行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註冊為第 III 級承建商舉辦安全訓練的可行性。

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亦在專責小組會議上獲邀利用自願轉介機制，以向勞工處舉報建造工程的不安全行爲。

主席補充說，截至 2008 年，建造業超過 50% 的致命意外均與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專責小組因此獲委託專責加強改善有關工程的工地安全，而當中主要關注欠缺妥善物業管理或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

黃敦義先生簡報建訓學院管理的銀卡制度的最新發展（簡報資料於會上呈交成員參考）。

鄭正煒先生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勞工處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將會攜手，為物業管理人員舉辦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之工地安全講座。

成員備悉香港建造業研究學會研發及建議使用快速應用平台並不受業界支持。成員同意專責小組會就此事進行調查。

SHT

負責人

2.6 建造（設計及管理）非正式專責小組 2009 年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及制訂建造（設計及管理）指引非正式工作小組摘要報告

議會秘書處向成員簡述文件編號 CIC/CSS/P/013/09 有關建造（設計及管理）專責小組的進展。專責小組已歸納本地機構及海外應用建造（設計及管理）原則的經驗，並認為沒迫切要求強制使用建造（設計及管理）原則。不過，專責小組認為有需要制訂指引，以促進建造業採納建造（設計及管理）原則。

由何安誠工程師擔任主席的特別工作小組已經成立，以制訂建造（設計及管理）指引。工作小組討論過指引的目的，並認為應以“建議指引”的方式，以推廣及鼓勵建造業界應用建造（設計及管理）原則。鑑於工作性質特殊，以及涉及的專業知識，工作小組同意需聘用顧問制訂指引。議會秘書處正在擬備顧問的項目綱要及其他所需的招標文件。

議會秘書處

鑑於多項大型公共工程項目即將展開，成員同意由議會主席致函發展局局長，要求在有關工程項目採納建造（設計及管理）原則。（會後補註：函件擬稿經委員會成員審閱後，已發送到議會主席以供審閱。）

2.7 工地安全訓練非正式專責小組 2009 年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敦義先生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14/09 的內容。新成立的專責小組已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專責小組討論了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不同級別人員所需的安全訓練技能水平。職安局及建訓學院會檢討其現有課程是否能充分涵蓋所訂明的安全訓練技能。有關訓練要求的指引將透過矩陣制定，並先以非強制形式推行。

負責人

建訓學院會就新安全訓練要求，徵詢業界持份者對有關要求的關注事項、鼓勵遵從要求的措施及高級人員的期望的意見。

CWG

對於問及工地監督及經理是否有任何註冊規定，黃敦義先生回應說，建訓學院會於短期內檢討是否有需要註冊。

2.8 塔式起重機非正式專責小組的活動進展

議會秘書處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15/09 的內容，並向成員提供專責小組活動進展的最新資料。《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建議補編的第二擬稿已完成，並已納入議會秘書處從各方面接獲的意見。預計有關修訂會於 2009 年 7 月完成，並根據委員會 2009 年度工作計劃如期於 2009 年年底公布。

2.9 新保險索償調解試行計劃非正式工作小組 2009 年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陳耀東先生向成員簡述文件編號 CIC/CSS/P/016/09 的內容。工作小組的目的是研究調解方式如何應用於建造工程的工傷賠償糾紛。

成員建議邀請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加入非正式工作小組（會後補註：邀請函已於 2009 年 6 月 25 日發送予香港警務處，並於 2009 年 7 月 8 日接獲提名人選）。

工作小組確定索償代理是推廣調解其中一個最主要的障礙，而索償代理主要是以「不成功、不收費」的方式運作。近日一名律師及一名代理涉及「助訟」及「包攬訴訟」個案，被法院裁定罪名成立。此宗個案應可作為先例，使政府可加強對索償代理採取執法行動。

陳耀東先生亦總結工作小組所考慮過的未來路向，以推廣建造業界採用調解方式。

負責人

2.10 工地安全行爲專責小組的活動進展

議會秘書處向成員簡述文件編號 CIC/CSS/P/017/09 的內容。中電集團青山發電 B 廠的考察活動已於 2009 年 5 月 12 日舉行。成員備悉中電集團成功實施行爲模式安全觀察計劃。中電亦設立了「安全觀察卡」制度，受訓工人及管工會獲發「觀察卡」，以報告任何不安全行爲。有關報告會在收集後進行分析，而結果會與承建商分享，以辨識改善範疇。

主席同意安全行爲是改善工地安全的一項長遠的工作。鑑於何安誠工程師一直積極參與工地安全行爲方面的發展，成員同意及通過委任何安誠工程師擔任專責小組召集人，就此找出未來方針。

2.11 2009 年度工作計劃 — 進展檢討

議會秘書處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18/09 (附件 A) 的內容。2009 年度工作計劃已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獲通過。成員備悉 2009 年度工作計劃所定的所有優先處理工作，均按照時間表如期進行。

2.12 其他事項

無

2.13 下次會議

2009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於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7 月**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09 年度工作計劃 — 進展檢討

1. 目的

- 1.1 本文件旨在通知成員有關工地安全委員會（委員會）根據 2009 年度工作計劃優先處理工作的最新進展。

2. 背景

- 2.1 委員會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 2009 年第一次會議上通過 2009 年度工作計劃。委員會同意定期檢討及每年更新工作計劃，以考慮業界的最新進展及需要，以及各項任務的進展。

3. 2009 年優先處理的工作

2009 年優先處理的四項工作進展如下：

3.1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

新設的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於 2009 年 5 月 6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除原有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非正式專責小組的成員外，機電工程署、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香港建造商會、發展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的代表亦獲邀加入專責小組為新成員，從各層面全面考慮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安全。經討論職權範圍後，專責小組予以通過，惟須納入會上提出的建議修訂。專責小組亦已就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工地安全展開討論，包括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電力裝置工程安全，以及在竹棚使用錨栓的影響。專責小組會繼續識別可加強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安全的範疇。

3.2 工地安全訓練

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 2009 年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認為成立工地安全訓練專責小組的時機經已成熟，應全面考慮工地安全訓練要求的需要及實施細節。專責小組會審議承建商及顧問公司不同管理層／職級人員的訓練要求，並把安全方面的訓練要求定案。專責小組亦會與不同訓練機構互相協調，以及負責設計安全訓練課程。專責小組亦會向委員會提出鼓勵業界參與的建議措施，以促進業界遵從安全訓練要求。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已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舉行。

3.3 建造（設計及管理）

建造（設計及管理）專責小組就建造（設計及管理）原則在香港及其他地區應用的經驗，已完成有關蒐集工作，繼而會把工作重點放在制訂建造（設計及管理）的良好守則／指引方面。專責小組轄下已成立非正式工作小組以制訂指引。工作小組建議需聘用顧問以制訂適用於香港的建造（設計及管理）的指引。議會秘書處現正擬備項目綱要以為顧問服務進行招標，並會提交予專責小組審議。當專責小組同意後，項目綱要會於招標工作開始前提交予委員會及議會通過。

3.4 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修訂

自制訂第一次補編以來（有關文件已於 2008 年提交予委員會以徵詢意見），議會秘書處曾接獲業界持份者的意見，並已把建議修訂相應納入指引內。修訂稿已發送予勞工處以徵詢初步意見，稍後會發送予塔式起重機專責小組檢討。有關檢討及將業界意見納入指引之工作，擬於 2009 年第三季完成。預計當指引的第二版獲委員會及議會通過後，會於 2009 年 12 月公布（或有機會提前完成）。

4. 徵詢意見

- 4.1 請成員備悉上述第 3 段中討論的委員會 2009 年度工作計劃的進展，亦請備悉附錄 1 所載的工作計劃時間表，當中亦標示了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時各項優先處理工作的最新進度。整體來說，四個專責小組在 2009 年優先處理工作的進度與所定時間表相符，而有部分分項工作亦比原定時間表提早展開。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6 月

工地安全委員會2009年工作計劃

工作編碼	工作	2008				2009												2010												現況	備註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																																
A.1	擬備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供工地安全委員會通過，並邀請表示願意加入專責小組的持份者參與																														完成	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在3月20日獲工地安全委員會通過，並經專責小組成員在5月6日同意所建議修訂
A.2	檢討日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範疇，以及推行強制驗樓、強制驗窗計劃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推行時間表																													進行中		
A.3	制訂策略加強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工地安全																															
A.4	尋求工地安全委員會及議會通過，以公布及推行有關策略。																															
B. 工地安全訓練																																
B.1	工地安全委員會通過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以及邀請表示願意加入專責小組的持份者參與																													完成	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在3月20日獲工地安全委員會通過 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定於6月17日舉行	
B.2	確認承建商及顧問工地管理及監督人員的訓練要求																															
B.3	設計及建議安全訓練計劃																															
B.4	建議實施計劃及鼓勵措施																															
B.5	尋求工地安全委員會及議會通過，以公布及執行訓練課程及計劃																															

工地安全委員會2009年工作計劃

工作編碼	工作	2008				2009												2010												現況	備註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C. 建造（設計及管理）																																							
C. 1	檢討香港及其他地區在建造（設計及管理）原則應用方面的成功經驗																																					完成	
C. 2	整理適用於香港的建造（設計及管理）原則，以及找出進一步發展的方向																																				完成		
C. 3	成立專家小組以擬備有關建造（設計及管理）的指引																																				進行中	建議使用顧問服務擬備指引。招標工作正在籌備中	
C. 4	就指引擬稿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C. 5	把指引定稿																																						
C. 6	尋求工地安全委員會及議會通過以便公布																																						
D. 塔式起重機安全																																							
D. 1	就現行指引（第一版）蒐集業界持份者的意見																																				完成		
D. 2	審閱蒐集所得意見及建議，並考慮將之納入指引於第二版																																					進行中	
D. 3	修訂指引及由主要持份者進一步檢討																																						
D. 4	尋求工地安全委員會及議會通過以便公布																																						

圖例: 原定時間表 (基線) 實際進展

--- 截至2009年6月1日